

明道大學體育課程游泳教學實施細則

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體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及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要點」及第三點規定，特訂定「明道大學體育課程游泳教學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為落實學生水上安全教育，提昇游泳教學品質，培養游泳運動技能，各體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前，考量學生身體狀況及游泳技能水準，安排合適授課教材及進度。
- 三、為維持游泳教學品質與安全性，游泳教學每班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。
- 四、為提昇學生游泳技能及水中自救能力，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以原班級授課為原則，上下學期授課班級由通識中心排定，實施為期一學期游泳教學。
- 五、游泳教學內容以教授捷泳、蛙泳為主，仰飄自救、水母飄為輔，並由授課教師於期末考檢測。
- 六、為統一教學目標與評量標準，學生需於期末進行術科考試。
游泳檢測評量標準：
通過徒手以游泳姿勢不限，完成 25 公尺，或下列三項任選二項完成通過檢測。
 1. 仰飄自救 25 公尺
 2. 水母飄二分鐘換氣十次以上
 3. 韻律呼吸跳 50 公尺。
- 七、為落實游泳教學實施情形，游泳任課教師於期末中心會議提出檢討。
- 八、本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